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集情况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15:00至2017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00时在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7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平范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公司股份477,425,244股，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54,368,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5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23,056,4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49%；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4人，代表股份23,056,4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49%。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7,355,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4%；

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42%；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8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973%；

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941%；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8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7,355,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4%；

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42%；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8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973%；

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941%；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

数的0.008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7,355,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4%；

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42%；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8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973%；；

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941%；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8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7,355,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4%；

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42%；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8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973%；；

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941%；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8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7,355,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4%；

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42%；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8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973%；

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941%；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7,355,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4%；

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42%；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8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973%；

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941%；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87%。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7,355,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99.9854%;

反对67,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42%;

弃权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4%。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86,65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973%;;

反对67,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941%;

弃权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8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7,355,4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4%;

反对67,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42%;

弃权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4%。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86,65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973%;;

反对67,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941%;

弃权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8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7,355,4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4%;

反对67,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42%;

弃权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4%。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86,65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973%;;

反对67,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941%;

弃权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8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部分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 22,986,6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6973%;

反对67,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941%;

弃权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87%。

其中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86,65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973%;;

反对67,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941%;

弃权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8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7,355,4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4%;

反对67,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42%;

弃权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4%。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86,65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973%;;

反对67,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941%;

弃权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8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7,355,4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4%;

反对67,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2%;

弃权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4%。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86,65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973%;;

反对67,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941%;

弃权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8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7,355,4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4%;

反对67,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2%;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2,98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973%；

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941%；

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许超律师、董一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慈星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慈星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